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46—2012

兽用化学药品检验员

Veterinary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tester

2012-03-01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兽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起草人：万仁玲、高迎春、王蓓、顾进华、郭晔、王峰。

兽用化学药品检验员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兽用化学药品检验员。

1.2 职业定义

对兽用化学药品成品、半成品、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 4 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学习和计算能力;具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有良好的视觉、色觉、嗅觉。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中级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中级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具有常规玻璃仪器、天平、烘箱、崩解仪、溶出度仪、pH 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用仪器设备;有适应兽药检验基本条件的实验室。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1.8.2.1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9 年以上;
- b)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c)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1.8.2.2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